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：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7月27日（星期一）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

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6 年 7 月 27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6 年 7 月 27 日 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93 号铭泰城市广场 1 栋 20 层）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股东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局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、总裁冯鑫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05 人，代表股份 342,490,7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819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75,747,1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448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3 人，代表股份 66,743,6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701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局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提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二）提案表决结果

提案 1.00 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6,482,8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458%；反对 5,9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73%；弃权 9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735,7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985%；反对 5,9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636%；弃权 9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8%。

本项提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提案 2.00 关于公司拟注册及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4,117,1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551%；反对 7,07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2.0648%；弃权 1,30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370,0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541%；反对 7,07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956%；弃权 1,30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03%。

本项提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提案 3.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4,113,0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539%；反对 6,88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02%；弃权 1,49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365,9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479%；反对 6,88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3150%；弃权 1,49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371%。

本项提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；
- 2、律师姓名：黎德宣、苏宝如；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行

政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和出席股东会人员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6 年 7 月 28 日